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27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易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易成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易成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

01 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
02 之拘束。

03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04 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112年度
05 易字第653號判決，是本院自有管轄權。而其中附件編號1、
06 2所示各罪，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401號裁
07 定定應執行拘役70日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
08 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
09 拘束。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
10 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
11 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所犯均為竊盜罪，各罪間所侵害法
12 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
13 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法諭
1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
15 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
16 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
17 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李 昱 亭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1
02
03

附件

受刑人林易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編號 | 1 | 2 | 3 | |
|------------------|--|---------------------------|---------------------------|--------------------|
| 罪名 | 竊盜 | 竊盜 | 竊盜 | |
| 宣告刑 | 拘役 50 日 | 拘役 30 日 | 拘役 20 日 | |
| 犯罪日期 | 112/12/01 | 112/12/03 | 111/06/15 | |
|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 臺南地檢 112 年度營 偵字第 3553 號 | 臺南地檢 113 年度營 偵字第 105 號 |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緝字第 50 號 |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臺南地院 | 臺南地院 | 南投地院 |
| | 案號 | 113 年度易字第 490 號 | 113 年度簡字第 1195 號 | 112 年度易字第 653 號 |
| | 判決日期 | 113/05/01 | 113/05/28 | 113/06/05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臺南地院 | 臺南地院 | 南投地院 |
| | 案號 | 113 年度易字第 490 號 | 113 年度簡字第 1195 號 | 112 年度易字第 653 號 |
| | 判決 確定日期 | 113/06/14 | 113/07/06 | 113/07/20 |
|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 是 | 是 | 是 | |
| 備註 | 臺南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5282 號 | 臺南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5659 號 |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001 號 | |
| | 編號 1、2 經臺南地院 113 年度聲字第 1401 號裁定應執行拘役 70 日 | | | |

04